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項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自身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編纂]而產生的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1日部分失效(即通知不適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15]101號)，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限期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自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限期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限期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2011]348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股票的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於身為協定國家稅務居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內地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稅務居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內地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協定的適用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身為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稅務居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生效執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51[2019]號)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當中訂明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的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少於25%股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股本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留存相關文件及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政部[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所得稅。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政部[2010]70號))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內地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取得的所得徵收預扣稅。然而，不完全排除稅務機構日後尋求就該等所得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第93號)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編纂]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編纂]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編纂]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編纂]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編纂]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編纂]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編纂]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及處置[編纂]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相關條例。

遺產稅

目前，中國內地並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所有企業，不論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一般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規定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截至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2019]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1996]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該通知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2014]50號)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編纂]調回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54號)，中國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16號)，可根據中國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中國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19]28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內地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內地股本投資。